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COVID-19迅速傳播至全中國、澳門及香港，而近期亦蔓延至全球各地。政府已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但對於何時能成功及有效遏制COVID-19疫情，至今仍未有共識。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的零售業務收益及溢利，預期將因零售市道疲弱而大幅下降，繼而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表現進一步受創。

鑒於整體零售市況低迷，本集團將繼續以更審慎的方式規劃產能，並採取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營運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加劇。為控制成本，本公司已與本集團零售店的業主磋商租務優惠，並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或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幅下滑。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並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作出，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